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58797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均潤有限公司）販售之「胺基酸舒膚潔顏慕絲(製造日期：2024.08.21，批號：LOTFP347240821)」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5月24日人民陳情案件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違反同法第7條規



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民眾向新北市政府反映貴公司於網站刊登販售化粧品疑涉違規一案，復經本局115年5月26日於網站(網址：<https://shopee.tw/product/638110344/11881577246>)購得旨揭化粧品，將「製造業者」錯誤標示為「出品」，及將「有效期間」錯誤標示為「有效期限」，且外包裝修正錯誤標示「製造日期、批號」之方式易生誤解，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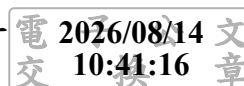


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
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均潤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榕璟)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
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